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7389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343472_11173896400_1_4343472_11173896400_1.doc、
4343472_11173896400_1_4343472_11173896400_2.doc、
4343472_11173896400_1_4343472_11173896400_3.pdf)

主旨：請依「屏東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遴
薦人員參加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並於112年1月
31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本府人事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推薦對象及名額：

1、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本縣各鄉（鎮、
市）公所、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及
約聘僱人員（不含學校校長及教師）。

2、名額：限推薦1名參加遴選；倘超額推薦，則退件不受
理。

(二)為符合本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規

定，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者，不
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，爰請候選人提供警察局刑事案
件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
二、推薦原則：應本寧缺勿濫原則，遴薦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資格條件規定，且對推動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參加選拔，並請優先遴薦基層人員參選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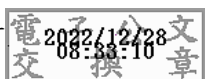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請依格式繕打推薦表、最具代表性事蹟簡介表（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a002423@oa.pthg.gov.tw信箱，聯絡人：楊茵茹）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照片，於期限內送本府人事處彙整，如未依規定送件者，逕予退件不受理。

(二)具體事蹟以111年1月至12月為原則，但有特殊原因（事蹟跨越年度或有連續性）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要點及112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、事蹟簡介表各1份，請確依規定填載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